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成都格莱奥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1 座工业 X 射线探伤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川环审批〔2025〕36 号

成都格莱奥德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新建 1 座工业 X 射线探伤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拟在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建业路北段 180 号成都格莱奥德科技有限公司内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在你公司钣金车间西北侧新建 1 座探伤室，该探伤室由曝光室、操作室、评片室、暗室及危废暂存间等组成，其中曝光室拟安装使用 1 台 XXG-2505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和 1 台 XXGH-2505 型周向 X 射线探伤机，其最大管电压均为 250kV，最大管电流均为 5mA，年最大出束时间 153h（含拍片和训机时间），均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高端医药压力容器罐体及附件焊缝的探伤检测。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31 万元。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需做好的重点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严格落实噪声、扬尘等防治措施和固体废

物处理措施，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尽可能减小施工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认真落实射线屏蔽、辐射安全联锁系统等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屏蔽实体满足 X 射线防护要求，辐射安全联锁系统等各项安全设施实时有效。杜绝因违规操作或安全设施失效导致职业人员或公众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

（三）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并完善本公司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四）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

（五）结合本项目特点和有关要求，认真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并做好有关记录。应按要求编写和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

（六）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公司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七）射线装置应购置于取得相应辐射安全许可的单位。对射线装置实施报废处置时，应当对其进行去功能化和安全处理。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显影液、废定影液等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

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厅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分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3 月 2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四川省辐射环境
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锦上山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